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中荷先进造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相城区南天成路8号				邮政编码	235131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相融路588号中荷科技创新港					
	法人代表姓名	孔舒瑜	联系电话	0512-65437817	停车场负责人	邵培裴	联系电话	0512-80620600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72483.96	1135		1135		
	室外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2小时以内（含2小时）免费，超过2小时首小时4元计算，3小时以上1元/15分钟，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计算，封顶40元/24小时，24小时以上重新累计计算					
	优惠措施		2小时以内（含2小时）免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25009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5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相互关系	自主经营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 101 号					
	法人代表姓名	姚家富	联系电话	65866336	停车场负责人	顾冬生	联系电话	17315580880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3662.8 m²	11		11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普通机动车 0.5 小时 (含) 免费, 超过免费时长的按照实际停车时长计费, 连续停车超过免费时长但不足 1 小时的, 按 1 小时计费, 首小时 4 元; 连续停车超过 1 小时的, 超过部分 1 元/15 分钟, 单日封顶 40 元/辆/天。 新能源车 2 小时内 (含) 免费, 超过免费时长的按照实际停车时长计费, 1 元/15 分钟, 单日封顶 40 元/辆/天。					
	优惠措施		军车、执法公务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辆免费停放; 新能源车车辆 2 小时 (含) 免费, 普通机动车 0.5 小时 (含) 免费, 持残疾人证且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 2 小时 (含) 免费。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发改委核定的标准执行。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5010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 (价格) 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租赁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上高路1号停车场				邮政编码	215100
	停车场地址		苏州相城区上高路1号					
	法人代表姓名	丁顺	联系电话	13584806505	停车场负责人	胡仲良	联系电话	15862425626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3000 m²	248	50	198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2小时内免费，超过2小时不足3小时，6元/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3小时以外部分，按照1.5元/15分钟(不满15分钟的，以15分钟计算)。24小时内最高为40元，大型车辆(黄牌)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收取。
	优惠措施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实行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核定编号：25011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苏州北站 P1 停车场					
	法人代表姓名	孔舒瑜	联系电话	0512-65437817	停车场负责人	周顺飞	联系电话	0512-6543780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170		17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首小时 5 元 (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超过部分 1 元/15 分钟 (不足 15 分钟的按 15 分钟计算)。 封顶 40 元/24 小时, 24 小时以上重新累计计算。	
	优惠措施	半小时以内免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u>25012</u>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u>2028</u> 年 <u>2</u> 月 <u>5</u>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上海卫铁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8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丹昆特大桥3507墩-3511墩					
法人代表姓名		孔舒瑜	联系电话	0512-65437817	停车场负责人	周顺飞	联系电话	0512-6543780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155		155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首小时5元(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超过部分1元/15分钟(不足15分钟的按15分钟计算)。封顶40元/24小时,24小时以上重新累计计算。					
	优惠措施		半小时以内免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5013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8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南天成路与相融路交叉西北侧						
	法人代表姓名	孔舒瑜	联系电话	0512-65437817	停车场负责人	周顺飞	联系电话	0512-6543780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11926 m²	222	0	222			
	室外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首小时4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超过部分0.5元/15分钟(不足15分钟的按15分钟计算)一天封顶40元。停车时间不足二小时免收停车费(超过两小时全额收费)。						
	优惠措施		停车时间不足二小时免收停车费(超过两小时全额收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5014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3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8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南天成路与相融路交叉口西北侧								
法人代表姓名		孔舒瑜	联系电话		0512-65437817	停车场负责人		周顺飞	联系电话	0512-6543780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26590		446		0		446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首小时5元(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超过部分1元/15分钟(不足15分钟的按15分钟计算)。封顶40元/24小时,24小时以上重新累计计算。								
	优惠措施		半小时以内免费,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资车、工程抢险车停放免收停放服务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 25015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6年3月30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市珀丽春申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租赁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珀丽春申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28 号				邮政编码	215143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28 号					215143
	法人代表姓名	潘利英	联系电话	13823569065	停车场负责人	张亚军	联系电话	1515011420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350		35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 小时免费；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5 元；2 小时以外按 0.5 元/15 分钟（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算）；收费上限≤20 元/天；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00）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25016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国际会议酒店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环秀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国际会议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相融路 699 号				邮政编码	215100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相融路 699 号					
	法人代表姓名	湛重庆	联系电话	18226169988	停车场负责人	马启洲	联系电话	1381260222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25000 m²	1718		1718		
	室外 停车	计时	1928 m²	171	28	143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前 30 分钟免费，第 1 小时 5 元/辆，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第 1 小时过后，超过部分加 1 元/辆/15 分钟。					
	优惠措施		酒店住宿车辆免费/辆/房/晚；参加会议、宴会客人免费 12 小时/辆；其他消费客人免费 6 小时/辆；执行公务的行政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辆、军车、市政及工程抢险车辆免费。					
	价格承诺		停车 24 小时，封顶 40 元/辆；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25017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高融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8号				邮政编码		215133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118号智高商务广场							
法人代表姓名		孔舒瑜	联系电话	65437817	停车场负责人	黄铮	联系电话	1340269355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5937	510	0	510				
	室外 停车	计时		18		18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首小时5元，（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超过1小时部分按1元/15分钟，不足15分钟按照15分钟收费，全天停放40元/天。②业主及专属车位按照协议收费标准收取300元/月/个，先满足于大楼用户。 备注：2小时免费，全天停放40元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资车、工程抢险车停放免收停放服务费							
	价格承诺		我们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标的价格收费、坚持拥护党政、执行党政党法给予的权限执行。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编号：25018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6年5月14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文旅集团万和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58 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					
	法人代表姓名	孔舒瑜	联系电话	65437817	停车场负责人	黄铮	联系电话	1340269355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巴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15447.76M ²	336		336		
	室外 停车	计时	300M ²	12		12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①2 小时内免费（含 2 小时），超过部分 4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超过 1 小时部分按 1 元/15 分钟，不足 15 分钟按照 15 分钟收费，全天停放 40 元/天。②业主及专属车位按照协议收费标准收取 300 元/月/个，先满足于大楼用户。					
	优惠措施		商业开业后，任凭在商场消费小票可抵换 2 小时免费抵扣券。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资车、工程抢险车停放免收停放服务费					
	价格承诺		我们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标的价格收费、坚持拥护党政、执行党政党法给予的权限执行。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编号：25019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长江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甲乙双方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8号				邮政编码		215000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开泰路18号									
法人代表姓名		陈张煜		联系电话		18262037058		停车场负责人		袁利娟 3205073149619		
								联系电话		18915538929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75							
	室外 停车	计时			105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半小时免费，连续停车超过免费半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第一小时5元/小时。 2、连续停车超过1小时，超过时长按每15分钟为一个计费周期，不足一个计费周期的，按一个计费周期计算累计计费，0.5元/15分钟，1元/30分钟。 3、临停24小时内封顶40元，超过24小时重新计算。 4、大型车收费标准：按小型车双倍计算。									
	优惠措施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编号：25020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4月29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